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17  
27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纽约

##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称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题目，并且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讨论这个问题。<sup>1\*</sup> 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指定了工作组的成员国。<sup>2</sup> 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决安，工作组应当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sup>3</sup>

2. 工作组在1980年1月14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除其他事项外，尽可能列入在工业发展领域的国际合同方面通常所遇到的合同条款的协调、统一和审查工作。<sup>4</sup>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同意对有关这些合同的工作给予优先地位，并请秘书长对有关供应及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的问题进行一项研究。<sup>5</sup>

3. 关于有关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sup>6</sup>的条款的一项研究报告已提交于1981年6月9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曾讨论了关于免责、重新谈判、质量、检查和试验、竣工、接收和验收、担保、纠正缺陷、延误和补救方法，损害赔偿和赔偿责任的限制、终止合同和技术转让等问题。<sup>7</sup>

4.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请秘书处对已经注意到但在该项研究中未予分析的那些

\* 本文件的各项注释载列于全文末尾第133段之后。

题目编制一份更为深入的研究。并且将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中的讨论而认为适当的一些其他题目也包括在内。’

5.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赞同工作组关于完成在供应及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中所载条款的研究报告的要求，并授权秘书长草拟一项法律指南，这项指南应指明这些合同所涉的法律问题，并建议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协助当事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进行谈判。<sup>10</sup>

6.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于1982年7月12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除布隆迪、古巴、塞浦路斯、匈牙利、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外，工作组的所有成员都派了代表出席会议。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会议：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牙买加、利比里亚、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苏丹、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8.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了观察员出席会议：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9.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派了观察员出席会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和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

10.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利夫·塞冯先生（芬兰）

报告员： 彼得·奇哈拉·马特汗如奇先生（肯尼亚）

11.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有关条款的研究报告（A/CN.9/WG.V/WP.4和Add.1-8），这项研究报告是向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提出的（以下称研究报告一），以及关于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有关条款的研究报告二（A/CN.9/WG.V/WP.7和Add.1-6），这个研究报告是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制的。根据这些研究报告所进行的讨论的目的在于协助秘书处草拟

一项法律指南，这项指南将指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建议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协助当事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进行谈判。

12.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议关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审议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 有关的合同条款

13. 工作组以讨论研究报告一中的那些题目为起点而开始进行审议，因为这些题目（即图纸和说明文件、供应、安装、消除风险、财产转让和适用法律）未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议。

#### 图纸和说明文件<sup>11</sup>

14. 有人说，这些文件是可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的许多种文件之一（例如投标、一般条件之类），又说法律指南应当指出阐明各种文件之间的法律关系的重要性。

15. 大家全都同意的一点是，列出由每个当事方提供的这类文件的详细清单是不可能的，因为当事方所应提供的文件因合同的性质而不同。关于购买方在订立合同前可能提供的文件，大家已注意到其中有一些（例如投标文件<sup>12</sup>，可行性研究<sup>13</sup>）已经在研究报告的其他部分中述及。关于承包方应当提供何种文件，有人认为这可能视招标所列的条件而定；买方可以要求在合同内载入详细的规格来保护自己。作为一项一般原则，有人认为应要求承包方提供在合同中协议的使工厂获得正常作业和维

修所必须的一切文件。 又有人指出，应当向各当事方建议在谈判阶段交换资料并阐明文件内容将可防止以后的争议。

16. 关于这些文件的所有权，有人指出有关的问题在于准许引用这些文件的内容。 由于这些文件可能载有技术诀窍或商业秘密，对于可能载有这种资料的文件的引用必须仔细规定。

17. 有人指出各当事方可以以许多方式规定未能提供图纸和文件的法律后果，例如：规定除非例如关于操作和维修的文件已经提供，就不能认为工厂已经完成。或者规定将付给未提供图纸的承包方价款予以减少。

#### 供应<sup>14</sup>

18. 有人指出，承包方的供应义务的性质将因所订的合同种类而不同。 在某些情况下，这种供应义务类似在一项普通销售合同下的卖方义务，但在另一些情况下（例如：当供应是承包方建立工厂的附属性的工作时，或者当承包方是买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时）这种义务将不大一样。 承包方对于供应的设备的缺点所负责任也视所订合同的条件而定。

19. 虽然承包方运输材料的义务将因合同的性质而异，大家全都同意的一点是法律指南应当引导各当事方注意所涉的问题（例如：确定费用，在运输期间的保管责任）。 有人认为各当事方参考国际商语典可能会有帮助，但有人又指出，国际商语典并未刊载可能涉及的所有运输方式。 而且国际商语典是为普通的销售而编写的。

20. 有些人认为，保管现场材料的责任<sup>15</sup>应当是承包方的，因为他可能对他所供应的材料最为熟悉。 另一些人认为，但有人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最好由购买方承担责任，因为他可能以较廉费用保管，同时提供更大的安全。 有人指出，即使承包方负责保管，购买方也可能负有提供保管设施，以及可以随时利用这些设施的义务。 大家全都同意的一点是，法律指南应当审查上面的问题，以及在保管期间如何分担损失风险的问题。

## 安 装<sup>16</sup>

21. 有人指出关于安装工厂各当事方所负责的性质和大小可能因所须建造的工厂类型而不同。在若干合同中有关安装的所有责任都由承包方承担；在另一些合同中，购买方承担了其中的若干责任。还有一些合同，承包方的责任仅限于监督由购买方完成或代购买方完成的安装工作。有人说，关于安装责任的分割可能产生责任不明的情况，因此法律指南应当建议：在这些情况下，每一当事方的责任应当尽可能明确地作出具体规定。

22. 大家全都同意的一点是，如果承包方的责任仅限于监督安装，那么他对工厂的安装就不应负责任，而只对提供适当的指示负责。而且如果这些指示未能为人遵从，他也不应负责任。

23. 有人指出，如果购买方从事于提供安装工厂所必需的设备和用品，他应当承担这些材料的费用。又有人说，合同应明确载述购买方推迟提供安装材料，或由于提供有缺陷材料所产生的后果。

24. 关于监督安装，有人指出这项监督的责任应当由承包方全部承担；或者购买方或其工程师也可从事监督。

25. 大家同意合同应规定购买方和他的人员可以进入工厂，但这项规定不应妨碍工厂的进度。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规定“在合理情况下”进入；另一种意见认为合同中应当明确地具体规定进入的范围。

26. 有人指出，在有些合同中购买方提供安装工厂的劳动力。有人认为合同应当具体规定所应提供的劳动力的多少和这些劳动力必须具有何种程度的熟练技能。此外，有人指出，在某些地区购买方所供应的劳动力可能并不具有承包方所需要的技能或训练，因此承包方可能需要为这种劳动力提供训练。有人认为，合同应当载明由于这种训练而引起的费用应当载明由于这种训练而引起的费用问题和推迟引用合同的问题。

27. 有人认为，一个工厂合同的各当事方应当就他们完成各不同阶段工作的时间表达成协议，并应具体规定任一当事方未能按照时限完成工作的后果。

28. 有人认为，合同应当载有每一当事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同另一当事方合作的明白允诺。也许还应当载有在特定事项方面合作的条件。

### 转移风险<sup>17</sup>

29. 有人认为，转移风险所指的是当事双方都无责任的关于材料设备或工厂遭受损害的风险。大家还同意转移风险问题是与不可抗力问题不同的。

30. 大家全都同意的一点是，转移风险的时间和后果应在合同中载明，因为这些可能因各国的国内法而异，如果未有协议就可能依与某一当事方意愿相违的方式以可适用法律来解决。

31. 一般都同意规定销售的法律规章应当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一个工厂合同视工厂合同与一项销售合同如何密切地相类似而定。有人认为，在一个总包工合同中直至接收或完工日期以前风险仍由承包方承担。又有人认为，即使在接收或完工以前若干风险应转移给购买方。但大家认为最好由法律指南对这些事项明白作出规定。

32. 有人支持这样的观点，即法律指南应当载列转移风险的后果。大家同意风险转移给购买方之后，除非是由于承包方的疏忽行为所致的损害，购买方必须支付工厂的费用。

33. 大家全都同意的一点是，最好不要有多方转移风险的情形，例如将运交场地的设备的风险转移给购买方之后，又于装好工厂设备时把风险转移给承包方，后来于工厂接收或完工时再转移回来给购买方。

34. 有人认为，很重要的一点是，法律指南要将分配风险的后果通知各当事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 风险并非一直都由保险完全承保的；由于承包方承担了更多的风险，购买方的费用就可能增加。 此外，由于购买方根据合同担当更多的工作，它们就承担了更多的风险。

35. 大家都支持这样的意见，即转移风险问题是与转移所有权问题不相干的。 不过，另有一种意见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两个问题之间可能有一种关联。

### 财产转让<sup>18</sup>

36. 大家全都同意财产转让问题不象转移风险那样重要，但各当事方应当明了同财产转让有关的一些因素。 大家同意，各当事方关于财产转让的一项协议可能仅有有限度的效力，因为强制性的法律规章可能对这个问题有所规定，而且也因为各当事方不能用它们之间的协议来影响公共义务也不能影响第三方，象债权人之类的权利。 法律指南应当建议当事双方探究可适用的法律以决定有关财产转让的任何强制性规章。

37. 关于保留所有权问题，工厂本身的转让同合并工厂内的设备和机器的转让两者之间是不同的。 关于承包方在将工厂交给购买方之后保留对工厂的所有权问题的重要性，大家的意见不同。 有一种意见指出，工厂通常都是按照购买方的特定需要而建造的，即使承包方仍保留所有权，对他也没有多大价值。

38. 有人认为，法律指南似可根据其他的实质性问题，例如接受和转移风险来讨论财产转让问题。

### 可适用的法律<sup>19</sup>

39. 一般都同意，法律指南应该澄清由当事各方选择可适用的法律的重要性和范围。它应当指出当事各方在选择可适用的法律时所应考虑的各项因素。有人建议法律指南应当把可适用的法律这个问题同解决争端问题密切地连在一起论述。

40. 有些人则认为，该项指南应建议有关选择法律的示范条款，而不提及将选择的法律。但有人指出，按照许多法律制度，施工地的法律便是可适用的法律。一种意见认为应该建议当事各方采用工程施工地的法律。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应该建议法庭地的法律，并同时规定如无仲裁条款即应采用专属管辖条款，因为否则就需要利用有关外国法律的专门知识，而且会更长期涉讼，费用也更大。有人建议应该优先采用当事双方都知道的法律。有人认为如果当事方对于本国法律不能获得协议时，法律指南应当提到采用一般法律和公平原则的可能性。又有人认为应当告诫当事方不要作这种选择。

41. 有人建议，当事各方在草拟合同之前即应选择可适用的法律，因为在这方面应该考虑到可适用的法律。

42. 有人指出，按照某些国家的解决冲突规则，当事各方选择可适用的法律的自由很有限。有人建议，当事各方应该考虑到将在那里进行诉讼或仲裁程序的国家的解决冲突规则。

43. 有人指出，当事各方选择可适用的法律的能力应限于规定当事各方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不论当事各方如何选择，某些国内行政法均应适用。

44. 工程施工地国家现行的行政法强制规定（例如环境保护、安全规则等方面的规定）可能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工作组对购买方是否有义务告知承包方此类规定问题意见分歧。有人认为，因为此类规则都是公布的，所以购买方不应承担此项义务。另一种意见认为，外国企业并不知道某些此类规定，因此，购买方应告知承包方此等规定。有人建议，法律指南应建议当事各方进行合作，并仅应提

请当事各方注意这些问题并指出可能的解决办法。

45. 大家同意法律指南应当涉及法律变更对承包方的义务的影响。

#### 可行性研究<sup>20</sup>

46. 一般都同意，承包方不应对可行性研究负责，亦无义务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他得自购买方的资料是否正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常都非属承包方所有，并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法律指南只应简短提到这些问题。

47. 有人指出，承包方无义务就工程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收集资料。承包方应告知购买方有关技术问题的投标条件中的明显错误。大家都同意该指南应建议，应由当事各方解决编写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因发生影响到合同执行的自然条件改变而生的责任问题。

#### 订立合同<sup>21</sup>

48. 有人指出，似应区分合同的签订和合同的生效。如果该合同须满足一项条件（例如须经当局批准），则此项区分就特别重要。

49. 有人认为，法律指南应建议当事各方在拟订有关合同更改方式的条款时，应参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29条的规定。

#### 变更<sup>22</sup>

50. 关于变更合同，有人建议，合同只有经当事人相互协议才得改变。单方面的改变会引起问题，影响到承包方满足购买者的需要的能力，并会影响履行价格和时间。

51. 另一种意见认为，如果承包方能够履行新义务，购买方即应有权单方面变更合同的范围。

52. 有人指出应该区分变更合同与改正图纸和说明文件中的错误。承包方应对此类错误负责，但须此类错误并非起因于购买者所提供的不正确的资料。

53. 有人强调，法律指南应建议解决变更问题的办法，以期使工程继续进行，不受任何阻碍。

54. 有人建议，如果有利于购买者，承包方就有权变更他承包的工程的范围（例如改善工程的质量）。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在此类情况，购买方应有权考虑什么是对他有利的，并须达成相互协议。

#### 对合同的解释<sup>23</sup>

55. 大家全都同意，当事方决定关于解释合同的规章的权力是有限的，因为可适用的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在某种程度上会对此项解释有所规定。大家同意应当鼓励当事方查明形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尤其是当事方应当决定承包方在订立合同前所编制的文件和提供的建议有那些是合同的基本构成部分，并且应当采取步骤以求做到这一点。由于导致订立工厂合同的各项谈判可能阐明合同的条件，大家还同意并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的一些文件（例如载有谈判情形的通信）能够用来阐明这些条件是最合适不过了。

56. 大家全都同意应当建议当事方消除构成合同的各种文件之间的互相矛盾之处。有人认为，遇有矛盾情况以何种文件为准最好建议一种规则。又有人认为，最好不要制订一种规则，因为在某种情况下这种规则也许不能产生适当的结果。不过，大家同意应以书面合同的规定为准，而非以合同中所提到的一般条件为准。

57. 大家普遍支持的意见是，如果将一般条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一般条件中的预先印制的标题和边注通常都不把它们看作合同的一部分而且也不能用来解释合同。但如果把这些标题和边注看作合同的一部分（例如附加在合同内并由当事方草签），就可以用它们来解释合同。

58. 大家全都同意，应当明白地告知当事方尽可能制定合同中所用重要名词的定义。又有人指出，法律指南应当促请当事方注意，按照某些国家的本国法律，使用某些名词可能是不适当的。

59. 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编制法律指南将需要阐明通常在合同惯例中所出现的名词或概念，而且也可能需要拟订为各种法律制度和合同惯例所接受的新名词，以期避免如不作上述拟订就可能滋生的不必要误解。大家同意这项阐明和拟订的工作对草拟合同的当事方将大有帮助，而且就长期言可能导致合同惯例的划一。因此，大家全都同意法律指南应当载有尽量把这些普通法律和技术名词的定义列出的词汇表，因为这许多定义不只是对了解法律指南是不可少的，而且可以由当事方参考将它们编入双方的合同之内。

60. 工作组审议了工厂合同中通常所用的若干名词的定义。关于“书面”一词，有人指出适用的法律可能要求合同须是书面的，而且载有该名词的定义，该定义要求这项书面须加以证实。此外，合同本身可能要求若干通信应当是书面的。大家同意应当促请当事方注意由于使用某些通信方式，例如电传可能引起的各种困难。大家还同意，应当仔细研究一下现代电子通信方式所造成的问题。关于“购买方”一词，有人表示意见说，秘书处不妨对可能使用“雇主”和“客户”等词作一评价。<sup>24</sup>

61. 工作组审议了在草拟一项合同和它的附件时常常使用一种以上的语文的问题。大家全都同意使用一种以上的语文常常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合同的当事方并不同样地熟悉一种语文。有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最好这样规定：如果有矛盾情况发生应以一种语文的文本为准另一种意见认为，各种语文的文本应具有同等效力正如同若干国际公约中的情况一样。有人建议，应当考虑选择这样的国家的语文，即它的法律将会管辖到合同或者它的法院将对争议加以判决，因为这项选择将有助于争议的解决。

### 合同的转让或过户<sup>23</sup>

62. 大家全都同意法律指南应当阐明转让和分包两者之间的区别。大家也全都同意最好不要有这种情形发生，那就是一个合同准许某一当事方，未经另一当事方同意而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由第三方代替他成为合同的当事方。

63. 关于任一当事方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大家一致认为，按照大多数法律制度的规定，合同不得允许一当事方未经另一当事方的同意而将他的义务转让给他人。大家都支持这样的意见，即关于合同权利的转让情形是相同的，因为单方面的转让可能引起困难和麻烦（例如未作转让的当事方可能为该国的法律或政策禁止与受让人进行交易）。不过，有人认为，在有限的一类情况允许单方面的转让可能是有益的（例如允许承包方将其获得收益的权利转让给为承包方筹措资金的银行）。

## 分 包<sup>26</sup>

64. 大家全都同意，法律指南应当论及允许承包方利用分包商履行其根据合同所负义务到何种程度的问题。有人指出，可能有强制性的法律来处理这个问题。又有人指出，有许多种方法可以对分包合同加以控制（例如分包商的选择须由购买方认可、分包商须由购买方提出）。那一种方法最适当将视每个合同的情况而定，甚至于视在利用分包商时该项工程已经到达的阶段而定。

65. 有人指出，法律指南应当论及联合企业或企业集团所组成的承包方问题，这些集团所处理的是购买方与联合企业之间的通信事项以及承包方的共同责任和各别责任问题。这个问题可能由可适用的法律加以规定。有人建议工作组的未来工作方案可能在更广泛的基础上讨论企业集团和联合企业问题。又有人指出，应当将企业集团的组成通知购买方。

66. 大家全都同意，法律指南不应详细讨论承包方同分包方之间的关系。有人认为，法律指南应当建议，如果主合同载有有关解决争议和可适用法律的条款，当事方应当考虑在分包合同内是否应当列入同样的条款。另一种意见是，在某些情况下分包商的国籍可能同购买方的国籍不同，这样做就不太适当。

67. 有人认为，如果承包方无缘无故地未能向分包方付款，则购买方应能直接向分包方付款。合同应当载有规定可以这样做的情况的具体条款，因为如无这样一个条款，购买方向分包方的付款将完全由购买方承担风险。有人认为，分包方所承担的风险应当同他所占的工作份额相称。

68. 大家全都同意，购买方同第三方所订立的合同主题同分包合同问题是两回事。因此，法律指南应当将这个问题同分包合同问题分开讨论。

### 协调和联络人<sup>27</sup>

69. 大家一致同意，根据合同协调日常业务对于以低廉费用迅速竣工是很重要的。法律指南应当鼓励合同的当事方确定他们之间的协调及合作的方式和程序。有人认为，每一当事方所指定的联络人的权限应在合同中载明。又有人认为法律指南应阐明提到这些联络人时实际所用的不同名词。

### 工程师<sup>28</sup>

70. 大家一致同意，法律指南应建议当事方在合同中明白规定工程师所承担的任何任务。有人认为，应当把工程师视为单是购买方的代表。

71. 有人认为，如果工程师是代表购买方的话，法律指南应当建议工程师仅在合同所引起的技术事项方面代表购买方。又有人认为，工程师的任务应当更为广泛些（例如决定额外工作所需支付的数额）。

72. 有人指出，购买方与工程师之间的关系是不属于承包方与购买方之间的合同范围内的。

73. 有人认为，法律指南可以建议当事方提供一项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临时性问题的办法，以便能使工程继续进行。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工程师可以担负这项任务。

### 双方对第三方的责任<sup>29</sup>

74. 有些人支持这样的意见，即承包方面应当对他的分包商的行为和疏忽负完全责任。大家一致同意，法律指南应当建议合同要论及承包方或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对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害问题。有人认为，法律指南应当建议合同须规定承包方向购买方补偿第三方所作的赔偿要求。又有人认为，法律指南应当指出当事方可以经由承包方与购买方的共同保险来保障他们所受到的这种损害。

75. 有人指出,购买方和承包方对第三方的责任可遵照所适用的法律。有人认为,应当促请当事方注意这一点,因为有关这个问题的法律可能因国家而异。

76. 有人认为,最好是合同能把进入工地人员的安全的责任加以划分。又有人认为,这种划分没有必要,因为工地的安全可以遵照所适用的法律。

77. 大家一致同意,法律指南不应讨论代理权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同采购阶段有更多的关联;法律指南应当以讨论当事方在履行合同方面的责任为限。

### 培训和获得技能<sup>30</sup>

78. 有人认为,“技术援助”一词是不适当的,并认为法律指南应当制定关于承包方在工厂业务和管理方面所提供的培训和其他服务的名词。

79. 有人认为,合同应当论及诸如培训的性质、培训期限、办理培训者和接受培训者的资格、接受培训者的住所、培训的地点及培训的费用之类的问题。又有人认为,合同只应载列关于培训的一般规定,关于这些服务的细节应当在与合同同时订立的单独协议中述及。

80. 有一些人支持这样的意见,那就是应当在购买方所属的国家进行培训工作。

81. 关于管理服务,有人认为只有在接收后提供的服务可以认为是管理服务。

### 维修和备件<sup>31</sup>

82. 大家全都同意，关于维修和备件问题对于购买方来说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有人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将对承包方有约束力的保证书所承担的修理工作同承包方在不违反他所负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所承担的其他修理工作，加以区分。

83. 有人特别提到，法律指南所应论及的主要问题是维修问题。有人认为，最好在合同中就把这个问题解决，但又有人认为在另一合同中解决这个问题会更好些。有人指出，维修的期间不应太短，遇有承包方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制裁应取得大家同意。

84. 有人指出，最好在合同中把各种类型的备件加以区分，而且可以要求承包方保证可以得到对工厂作业具有重要性的若干关键项目。

85. 有人认为，搭卖条款限制购买方从承包方购买备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对购买方不利的，并认为购买方应当可以自由选择供应商。此外，这种条款可能与关于限制性措施所适用的法律的强制性条款是相矛盾的。有人认为，限制在承包方之外选择供应商，在保证书有效期间可能是对的。

86. 有人支持这样的建议，即承包方有义务在合理的期间内供应备件，但是期限届满之后，购买方应当可以生产备件。承包方应当通知购买方何处可以获得不是承包方生产的备件，而且应当按市价在很短的交货期间内供应备件。但承包方保证书有效期间届满后不须采购由第三方制造的备件。

87. 有人认为，应当促请当事方注意购买方在发展其本身维护和修理工厂以及生产备件方面的利益。

价格<sup>32</sup>

88. 大家全都同意，对各种不同的价格所用的名词缺乏一致性（例如一次整付价格、偿付成本价格、固定价格、实价或单价）。有人建议应当设法统一这些名词，并且对法律指南中所使用的名词加以解释。

89. 有人指出，与通货膨胀有关的问题在法律指南中应与关于币值波动的问题分开。

90. 工作组对于下述问题意见不一致，即法律指南是否应当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来讨论在决定价格方面所用的标准。有人认为，这些问题很重要，这些标准的拟订而不建议任何解决办法对发展中国家的采购人员是会有帮助的，但又有人认为，法律指南以仅限于定价的法律方面为宜，因为价格的决定同经济因素更为密切相关。还有人指出，适用的法律也可能和定价有关。

91. 有人认为，法律指南应当分析在各种类型的合同中，以何种定价方法最好。有人指出，购买方可能乐于事先了解合同所引起的财务承担是什么，而在偿付成本的合同中却不提供这些预先要告知的知识。又有人认为，不应当对这个问题建议一项一般性的解决办法，因为在决定适当的定价方法时应考虑到所有的情况。

92. 大家全都同意，最好明确列出议定的价格所包括的设备和服务，以求确实无疑，并消除可能的争议。

93. 有人指出，购买方可能乐于赞同的是，价格的一部分应以他本国的货币来支付，尤其是在该国所承付的费用，并认为法律指南应当论及与这种支付有关的问题。

### 订正价格<sup>33</sup>

94. 一般同意，法律指南应分别处理任一当事方要求订正价格和调整价格的问题。有人建议分别处理因工程规模和范围改变而引起的价格改变问题，以及因提供额外供应品和服务而引起的价格改变问题。有人指出，最好不要在法律指南中的订正价格这一章处理订正价格问题；应该在处理引起订正价格的各种情况的各章中处理这个问题。

95. 在工程规模或范围发生改变的情况，各当事方应考虑这种改变的财政后果，议定新价格。有人建议法律指南应注意订正价格的程序问题，最好在合同中规定发生价格应该订正情况时的明确后果。

96.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就是买方是否应支付因行政所改变而影响到工程范围的一切有关费用。有人指出，特别是在环境保护方面，工程设计应订定一个标准，这个标准在将来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里也许规定是必要的。又有人建议，法律指南应促使各当事方注意因工程设计在技术上的革新而必须订正价格的问题。

97. 关于货币的波动，有人指出，法律指南应提到这些问题，同时，也许可以审查保护各当事方的现行方法。法律指南应当论及有关指数条款的一些问题。

### 付款条件<sup>34</sup>

98. 一般同意，法律指南应处理与付款条件有关的法律问题。有人指出，一个合同的适当付款条件，取决于该合同的情况。

99. 有人认为，法律指南应促使各当事方注意可能需要对预期违反合同情况提供补救的问题。但是有人指出，建议的补救办法可能不适宜于一个普通的销售合同。有人又指出，法律指南应考虑到订立合同后合伙人因受到付款方面的法律限制而引起的问题。

100. 关于付款时间，有人指出，不可能对不同阶段工程时应付的实际款额提供意见，因为这些款额取决于每个合同的情况。但是，法律指南可以讨论确定这些款额的相关因素。例如，款额应配合承包商进行不同阶段工程时在现金方面的需要，以及买方留住金钱作为要求适当成绩的保证的必要。此外，要求付款权应以适当成绩为条件。

101. 关于付款单据，有人指出，买方或其工程师有时会拖延签证付款，或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签证付款。有人指出，合同对这种情况可以有几种规定办法，例如规定经过某一段时间后，视为已经签证；或规定这方面的问题应交付仲裁。关于这点，有人指出，各当事方最好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拒绝签证。

102. 关于保证承包商得到付款的方法，有人指出，信用证并非唯一使用的方法，其他方法（例如现金保证金）也应加以讨论。

#### 履约保证”

103. 一般同意，“保证”一词可以包括各种不同概念，在不同法律体系下有不同的含义。因此，法律指南应设法澄清这个用语。有人建议说，法律指南应根据实际使用的各种保证，拟订模范的保证方式。有人又同意，除了处理保证承包商完成工程的问题外，法律指南也应处理保证预先付款和承包商在完工后工程保证期间的义务问题。

104. 一般同意，履约保证往往是必要的，因为承包商的清偿能力或稳定性可能有问题。这种保证的条件应在订立合同时议定。但是，有人指出，鉴于取得这种保证需付很高费用，也应该探讨有什么技术可以把其使用降低至最低限度或减低其费用，例如利用循环信用证。普遍同意，按照工程进度逐渐减低保证金额是有利的，因为这样可减低保证费用。但是，不应该把成绩保证款额减低到不足以向买方提供适当保证的地步。

105. 关于保证人义务的性质，应促使各当事方注意每种保证方式和保证条件的优点和缺点。例如，凭索即付保证给予买方很大的保障，但可能被滥用。在另一方面，附加保证可能在买方收到付款之前，造成拖延。有人指出，如果保证人的义务不在于保证付款而在于保证继续履约完成工程，就应对履约的具体方式加以规定。

106. 有人建议说，保证期限应在合同和保证书中明白规定。保证书也应处理合同变更对保证的影响问题。

### 保 险 <sup>36</sup>

107. 有人建议法律指南应提请缔约各方注意有哪几类保险可承保因合同而引起的风险。一种意见认为，法律指南应告诉买方他最后会承担承包商的保险费，因此建议他不妨考虑他自己可否以比较低廉的费用取得保险。同时，这种意见又指出，买方有时可能规定要在他本国购买保险。

108. 一种意见指出, 承包商一般都购买普通的责任保险, 包括第三者保险, 承保商业活动中所引起的责任。有人建议法律指南提出要买方考虑对特别的合同是否需要另外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 因为这可能会造成双重保险。

109. 一种意见认为, 法律指南应审议一旦一方不能履行提供保险的责任时另一方所应采取的措施。有一种意见又认为, 法律指南应讨论有没有可能购买保险以承保商因错误履行合同而引起的责任, 以及购买这种保险所造成的问题。

110. 至于保险的承保期间, 一种意见认为这应按受保风险的性质而异。按照这种意见, 承保期应从安装之日起至买方接管整个工程为止。

#### 关税和税<sup>37</sup>

111. 一种意见认为, 在缔结合同以前, 缔约各方应审慎地考虑关税和税务的问题, 因为, 这些关税是按适用的强制性国家法律来规定的, 各方在这方面的责任通常都不会因一个合同而有所改变。另一种意见则认为, 合同不妨规定最后的关税和税务负担如何分担。

#### 破 产<sup>38</sup>

112. 一般都同意, 法律指南不必以单独一个章节来讨论破产问题, 而应连同合同中可能受破产影响的其他实质方面(如终止、免责、更正和转让等)一并审议。在这方面, 工作组建议, 除破产外, 法律指南还应谈到无偿债能力、清理和类似安排。

113. 一种意见认为，法律指南应建议缔约各方审议承包商能否因为分包商破产而免除责任的问题。如果不能的话，是否应给予承包商一段时间让他去找一个新的分包商来取代。

114. 有人提出法律指南应建议缔约各方考虑在合同中列出一些措施，以避免承包商一旦破产时工作不致停顿。

115. 有人提出法律指南应建议缔约各方考虑到有关破产的规则和强制法律。在这方面，应提醒缔约各方注意适用的法律对有些事项（如所有权的保留）可能包括一些强制性规定。

116. 一般同意，法律指南应谈到一方破产与另一方终止合同的关系。有人提出，法律指南应建议缔约各方审议一方的破产是否会使合同自动终止，而且终止是否取决于合同在破产发生时所处的阶段（如紧接在合同缔结之后或在保证期间）。

#### 通 知

117. 一般同意，通知问题应与合同的其他实质性事项一并讨论，法律指南应包括一个核查清单，以便提醒缔约各方面注意到合同中需要正式通知的各个方面。

118. 一种意见认为，法律指南应提议缔约各方考虑在合同中列出一些办法，以便处理某一种通知的多种形式间的差别（如信件和电信）。

119. 有人提出法律指南应建议缔约各方避免在合同的通知规定中出现前后不致的情形，并考虑到关于通知的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缔约各方通过协定更改这些规定的程度。

120. 一般同意，应该建议缔约各方考虑通知是在通知发出抑或通知收到后才被视为生效。一种意见认为，法律指南应注意到一些法律体系规定通知在接受者注意到通知内容时就开始生效。

## 解决争端<sup>40</sup>

121. 一般都同意谈判是解决争端的第一个步骤。可是，对于合同内是否应规定和睦解决争端，工作组却意见分歧。有人指出，不应当在合同内规定提起法律程序的时限，因为当事各方应有一段合理的时间进行谈判。

122. 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当采用调解程序，因为这可能会拖延经由法律程序解决争端。另一种意见却认为，法律指南应该建议采用调解，因为这可促使当事各方以协议解决争端。有一种意见认为可以进行联合调解，这种调解是应争端的当事方的请求由各该国的仲裁机构任命的同等数目的调解员进行的。大家只同意在法律指南内提请当事各方注意可以使用调解方式，并且建议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来解决有关调解程序的各项问题。还有人指出，甚至在合同未载入调解条款的情况，亦得采用调解方式。

123. 讨论了由技术专家解决技术问题。一种意见认为，这些专家可以尽早解决技术问题，而不致阻碍工程的进行。另一种意见则认为难以区别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而且有时候可能找不到意见超然的或合格的技术专家。如果使用技术专家，最好规定他们的意见应无拘束力。

124. 已同意法律指南只应提到有关协议采用专属管辖条款的主要问题，并应提请当事各方注意可能会牵涉到公共政策问题。有人指出，在拟订专属管辖条款时应该考虑到法院判决的承认及执行问题。一种意见认为，选用购买者本国的法院，可能比较方便。在这方面，还提到国家豁免问题。

125. 有人认为仲裁程序优于司法程序，因为前者更能配合国际贸易的特征，而且仲裁裁决往往比法院判决更容易在外国得到承认和执行。有人提议应该建议采用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但亦应提到可以采用其他的仲裁规则。

126. 有人认为仲裁程序应该在购买者本国进行。有人建议应提请当事各方注意在发展中国家设立的仲裁中心。另一种意见则强调选择合格仲裁员的重要性。

127. 有人指出,在选择仲裁地点时即应考虑仲裁裁决能不能执行。有人建议,法律指南应指出执行仲裁具有某些优点。

128. 有人指出,法律指南应建议当事各方规定第三方当事人(例如分包者)可否参加仲裁程序,以期确保一次程序能解决各项相关的争端。

129. 大家就工程师在解决争端中的作用交换了意见。有些人认为,仅由一方当事人提名的工程师不应认为是有权作出影响双方当事人的最后决定的立场超然者。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仅由一方当事人提名的工程师实际上已获得双方当事人的信任,有助于加速进行有关技术问题的决策程序。

#### 未来的工作

130. 一般都同意秘书处现在应该开始草拟法律指南。工作目标是编写一份经过充分研究的、可读的、而且均衡的指南。

131. 工作组简短地审议了该项法律指南可能的结构,<sup>41</sup>并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查本专题。在这方面,有人建议还应该考虑编制附则问题,以便将这些附则载入该法律指南。有人认为该法律指南不应引用现有的各种格式和范本的条款。

132. 委员会秘书建议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为期一星期,并应集中力量于决定指南的结构和草拟指南时将采用的办法。为此目的,将向工作组提出一些章节草案的实例。如能及早决定结构和办法,就能避免浪费时间和资源。

133. 一般都同意此项建议。但是,有人却认为,发展中国家政府未必会派出代表参加仅仅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但已确认该届会议非有足够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不可。因此,已同意请委员会决定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应紧接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开始前的一个星期在维也纳举行。但是却认识到,委员会关于工作组会议时间安排的决定可能会受到委员会关于第十六届会议长短的决定的影响。

注 释

- <sup>1</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71段。
- <sup>2</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100段。
- <sup>3</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43段。
- <sup>4</sup> A/CN.9/176,第31段。
- <sup>5</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43段。
- <sup>6</sup> A/CN.9/WG.V/WP.4和Add.1-8。
- <sup>7</sup> A/CN.9/198,第11-88段。
- <sup>8</sup> A/CN.9/WG.V/WP.4,第36段。
- <sup>9</sup> A/CN.9/198,第89-91段。
- <sup>10</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84段。
- <sup>11</sup> A/CN.9/WG.V/WP.4/Add.1,第1-43段;A/CN.9/WG.V/WP.4/Add.8,第4-8段。
- <sup>12</sup> A/CN.9/WG.V/WP.7/Add.1第17-22段。
- <sup>13</sup> 同上,第1-12段。
- <sup>14</sup> A/CN.9/WG.V/WP.4/Add.1第44-65段。

- <sup>15</sup> 工作组连同本节一起审议了研究报告二中题为“现场储存”一节 ( A/CN.9/WG. V/WP. 7/Add. 3, XII )。
- <sup>16</sup> A/CN.9/WG. V/WP. 4/Add. 1, 第66-113段; A/CN.9/WG. V/WP. 4/Add. 8, 第18-24段。
- <sup>17</sup> A/CN.9/WG. V/WP. 4/Add. 1; 第114-129段, A/CN.9/WG. V/WP. 4/Add. 8, 第25-34段。
- <sup>18</sup> A/CN.9/WG. V/WP. 4/Add. 1第130-140段; A/CN.9/WG. V/WP. 4/Add. 8, 第35-37段。
- <sup>19</sup> A/CN.9/WG. V/WP. 4/Add. 7, 第87-110段; A/CN.9/WG. V/WP. 4/Add. 8, 第158-162段。
- <sup>20</sup> A/CN.9/WG. V/WP. 7/Add. 1, 第1-12段; A/CN.9/WG. V/WP. 7/Add. 6, 第1-7段。
- <sup>21</sup> A/CN.9/WG. V/WP. 7/Add. 1第13-22段; A/CN.9/WG. V/WP. 7/Add. 6, 第8-9段。
- <sup>22</sup> A/CN.9/WG. V/WP. 7/Add. 1, 第23-43段; A/CN.9/WG. V/WP. 7/Add. 6, 第10-12段。
- <sup>23</sup> A/CN.9/WG. V/WP. 7/Add. 1, 第44-103段; A/CN.9/WG. V/WP. 7/Add. 6, 第13-16段。
- <sup>24</sup> 工作决定参照研究报告二中题为“分包”和“工程师”等节审议“分包方”和“工程师”两词的定义 ( A/CN.9/WG. V/WP. 7/Add. 2: 六和八节 )。
- <sup>25</sup> A/CN.9/WG. V/WP. 7/Add. 2, 第1-7段; A/CN.9/WG. V/WP. 7/Add. 6, 第17-19段。

- <sup>26</sup> A/CN.9/WG.V/WP.7/Add.2, 第8-41段; A/CN.9/WG.V/WP.7/Add.6, 第20-27段。
- <sup>27</sup> A/CN.9/WG.V/WP.7/Add.2, 第42-49段; A/CN.9/WG.V/WP.7/Add.6, 第50-66段。
- <sup>28</sup> A/CN.9/WG.V/WP.7/Add.2, 第50-66段; A/CN.9/WG.V/WP.7/Add.6, 第31-33段。并参看下面第120-132段, “解决争端”。
- <sup>29</sup> A/CN.9/WG.V/WP.7/Add.2, 第67-79段; A/CN.9/WG.V/WP.7/Add.6, 第34-37段。
- <sup>30</sup> A/CN.9/WG.V/WP.7/Add.3, 第1-21段; A/CN.9/WG.V/WP.7/Add.6, 第38-42段。
- <sup>31</sup> A/CN.9/WG.V/WP.7/Add.3, 第22-49段; A/CN.9/WG.V/WP.7/Add.6, 第43-47段。
- <sup>32</sup> A/CN.9/WG.V/WP.7/Add.4, 第1-24段; A/CN.9/WG.V/WP.7/Add.6, 第51-54段。
- <sup>33</sup> A/CN.9/WG.V/WP.7/Add.4, 第25-62段; A/CN.9/WG.V/WP.7/Add.6, 第55-56段。
- <sup>34</sup> A/CN.9/WG.V/WP.7/Add.4, 第63-92段; A/CN.9/WG.V/WP.7/Add.6, 第57-62段。
- <sup>35</sup> A/CN.9/WG.V/WP.7/Add.4, 第93-116段; A/CN.9/WG.V/WP.7/Add.6, 第63-69段。

- <sup>86</sup> A/CN.9/WG.V/WP.7/Add.5, 第1-31段; A/CN.9/WG.V/WP.7/Add.6, 第70-76段。
- <sup>87</sup> A/CN.9/WG.V/WP.7/Add.5, 第32-44段; A/CN.9/WG.V/WP.7/Add.6, 第77-78段。
- <sup>88</sup> A/CN.9/WG.V/WP.7/Add.5, 第45-54段; A/CN.9/WG.V/WP.7/Add.6, 第79-80段。
- <sup>89</sup> A/CN.9/WG.V/WP.7/Add.5, 第55-95段; A/CN.9/WG.V/WP.7/Add.6, 第81-85段。
- <sup>40</sup> A/CN.9/WG.V/WP.7/Add.5, 第96-149段; A/CN.9/WG.V/WP.7/Add.6, 第86-93段。
- <sup>41</sup>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关于法律指南的可能结构的提案: { A/CN.9/WG.V/III } CR p. 3.
- - - - -